

#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1〕61号



##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选调优秀干部参加校内巡察工作的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关于选调优秀干部参加校内巡察工作的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9月18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1年9月27日

# 关于选调优秀干部参加校内巡察工作的办法 (试行)

为落实党中央关于选好配强巡视巡察队伍、把优秀干部安排到巡视巡察岗位锻炼的要求，选调新提任和重点培养的优秀干部参加巡察工作锻炼，切实发挥巡察岗位作为培养、发现、锻炼干部的“熔炉”作用，实现巡察力量与干部成长双提升，营造校内巡察和干部培养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选调范围

选调范围面向全校所有二级单位。

## 二、选调条件

(一) 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忠诚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(二) 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依法办事，公道正派，廉洁自律；

(三) 遵守党的纪律，严守党的秘密；

(四) 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、沟通协调、文字综合等能力；

(五) 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工作要求。

## 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人选确定。选调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，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巡察办、人事处负责研商初步人选，报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；组织人事部门分别向被选

调干部所在单位发送选调函，被选调干部所在单位要服从大局，合理分配选调干部工作任务，确保被选调干部在规定时间内报到，按时参加巡察工作；选调干部被选送参加上级巡视的，巡视期间不承担原单位工作任务；参加校内巡察的，合理承担部分原岗位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选调。选调适应巡察工作需要的政治坚定、作风优良、能力突出的校内各领域优秀干部。巡察组组长、副组长应在具有较强党性原则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处级干部中选调；巡察组组员应在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和责任心的优秀干部中选调。学校重点培养的干部应优先选调，新提任处级干部应至少参加一轮巡视或巡察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。把选调优秀干部参加巡察工作与干部教育培训、纪检监察培训以及其他专业培训结合起来。做好巡察前集中培训、巡察中实践锻炼、巡察后总结提高。通过培训，增强党性修养，强化纪律意识，提高工作能力，起到巡察他人、警醒自己、带动一方的作用。

（四）强化考核。参加校内巡察工作的干部，由巡察组对其在巡察期间表现如实出具鉴定，经党委巡察办审核后报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相关鉴定结果，由党委巡察办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并通报干部本人所在二级单位。对在巡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，在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干部选拔任用时重点关注。

